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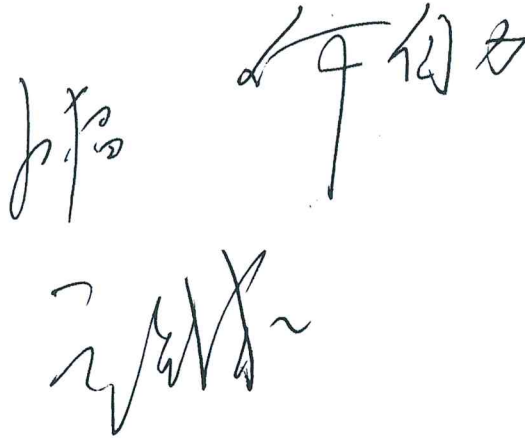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由此增加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金额28,004,770.77元，减少本报告期“营业外收入”金额28,004,770.77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上述事项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童全康、孙猛、何自力

2017年8月23日